

# 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「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」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附表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；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，並對外公開。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、隱匿等不法情事，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、第三十二條、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。

謹 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
董 事

長： 李 維 斌  (簽章)

總 經

理： 王 昱 芳  (簽章)

總 稽

核： 蘇 寶 秀  (簽章)

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： 林 哲 立 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8 日

## 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104 年 12 月 31 日)

應 加 強 事 項	改 善 措 施	預定完成 改善時間
<p>子公司日盛證券板橋分公司前受託買賣業務員莊○娟與客戶有借貸款項及利用客戶名義或帳戶買賣等情事。(金管會 104.7.28 金管證券字第 10400169951 號函，處予解除人員職務，並對該公司予以警告處分)</p>	<p>該子公司除落實日常之業務督導外，另持續對全體業務同仁加強教育訓練及法令宣導，強化內部管理，嚴格要求業務同仁應確實遵守法令規範。</p>	<p>業已辦理改善完成。</p>
<p>子公司日盛證券宜蘭分公司前受託買賣業務員陳○玲有隱瞞、詐欺或其他足以致人誤信之行為與客戶有借貸款項等缺失事項。</p>	<p>該子公司除清查總分公司受託買賣業務人員，執行職務是否確實依證券管理法令之規定辦理外，並擬訂內控作業強化措施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對所有從業人員加強教育及法令宣導，強化業務人員恪遵證券管理法令之法治觀念，重申嚴禁有違反證券管理法令之行為，違者將依相關規範嚴懲，決不寬貸。</li> <li>2. 落實分公司風險事件通報機制，強化即時通報權責主管之時效性，並責成分公司經理人加強監督管理，以避免可能之爭議或風險產生。</li> </ol>	<p>105 年第一季</p>